

青浦区夏阳街道 01-01 地块动迁安置房新建工程
电力配套设施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上海盛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回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夏阳街道 01-01 地块动迁安置房新建工程电力配套设施
2	编 号	采购预算编号: 1821-04574
3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 7893100.00 元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包 1-7893100.00 元 ,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 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39716666
	建设单位	上海盛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闵行区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中心 4 号楼 邮 编: 201199 联系人: 刘杰 电 话: 13816297106 传 真: 021-62276543 邮 箱: liuj@sois.sh.cn
8	采购内容	青浦区夏阳街道 01-01 地块动迁安置房新建工程电力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
9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1	质量保证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投标单位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有固定的维护机构和维护技术人员, 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 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7) 本次招标同时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 以系统公告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注意	<p>网上报名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自系统发布公示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提出开通网上投标报名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p> <p>注：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p>
1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8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传真号码：021-62276543 邮箱：1059583149@qq.com</p> <p>收件人：<u>刘杰</u></p> <p>提问方式：<u>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u></p>
19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下载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1-11-12 10:00:00</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p> <p>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如因投标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24	开标会时间、地点	同上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情况汇总表；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7)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证明文件等（附件 11）；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施工组织设计</p> <p>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26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资质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p>
27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前可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文件,自愿提供）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文件可快递或专人送达至招标代理单位。</p>
2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30	履约担保要求	<p>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验收完成后，质保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p>
31	支付担保要求	<p>无</p>
32	其他	<p>1)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受上海盛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青浦区夏阳街道 01-01 地块动迁安置房新建工程电力配套设施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投标单位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有固定的维护机构和维护技术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 7、本次招标同时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夏阳街道 01-01 地块动迁安置房新建工程电力配套设施
- 2、项目主要内容：青浦区夏阳街道 01-01 地块动迁安置房新建工程电力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为 789.31 万元，招标控制价 789.31 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转。具体进场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竣工状态：正常试运转 1 个月并经有关部门一次验收合格。

- 4、交付地点：指定工地现场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10-22 至 2021-11-01**，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 至 12:00:00~18:00:0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1-11-12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1-11-12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线上电子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盛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3971666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中心 4 号楼

联系人：刘杰

电话：13816297106

传真：021-6227654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的运输（货车开到现场可驶进位置）、设备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设备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

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工程量清单；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的内容应与工程量

清单计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

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联系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投标签收。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电子开标仪式。

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frac{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5.8.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25.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 2) 本项还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25.8.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8.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5.8.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5.8.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
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
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
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
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

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回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建设工程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达不到工期目标，每延后一天，按本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_____/天支付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按本工程结算造价的_____支付违约金。本工程全面使用预拌砂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交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并付款完成。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范。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4 套（含竣工图、审图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道路及周边可利用市政道路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投标单价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或协调各有关方、各部门解决、确认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问题，审核施工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在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 500 元/天；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施工单位赔偿建设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项目经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变更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或病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查证属实后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施工单位申请项目经理变更，经建设单位批准变更的，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即合同价的1%；如施工单位擅自或采取欺骗手段更换项目经理的，一经查实，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即合同价的2%。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和取样员等）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或病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建设单位查证属实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施工管理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施工单位申请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变更的，经建设单位批准变更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每变更一人次即合同价的千分之 2；如施工单位擅自或采取欺骗手段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一经查实，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每变更一人次即合同价的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在工地，未经批准，擅自或采取欺骗手段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除 500 元/天，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 (2)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 (3)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若不能达到，将以工程造价的 进行处罚；
- (2) 验收通过后，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零部件更换责任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招标人的损失,损失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余额在保修期满时结清返还。
- (3) 验收通过后，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如发生运营事故，经证实确属承包人原因造成，除承包人免费修复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溯索赔的权利。承包人未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维修公司进行维修，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 (4) 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质量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若承包人经发包人多次书面告知（二次以上）后仍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中按赔偿费用的双倍金额予以扣除。
- (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6) 工程质量的验收根据现行规定，由发包人组织。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延误一天按本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_____ /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二倍履约保证金额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如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无论多少，

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但属于青浦区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2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青浦区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规范要求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本项目工程成本; 3、企业管理费、社会保险费、利润、风险; 4、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5、措施费; 6、总承包服务费; 本工程结算价除本合同条专用条款第 10 条及第 12.1.1.3 条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1.2. 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的,该综合单价合理性由本项目投资监理重新核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金额（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50%）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合格的保函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始付款后每月按照应付款的 50%扣减，扣完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房建每月，市政、水利每两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12.4.2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或双月）支付，承包人在每月的26号将本月已完工作量报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报量后发包人、监理单位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核实本月已完工程量，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72 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的，本月已完工作量即为双方确认无误，且发包人在次月31日前按照本月已完工作量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

根据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规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建设单位或其委托人根据实名制系统提供的查询信息或自行掌握的信息进行核对。本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送电，且提交全套结算资料经投资监理审核并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审定价的85%；经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程序同通用条款，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工程移交及竣工退场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套。超过 6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材料核价单；开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上报资料齐全完整真实的承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六）个月内完成审核初稿，经双方确认并经审计后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工程审计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支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审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发生时协商解决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发生时协商解决_____。

(7) 其他: _____发生时协商解决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扣罚工程费用 2%;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 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 及至解除施工合同,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扣除所有已支付款项,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并责令退出工地。
-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按每一项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10%。
-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 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 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 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

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无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21.1 本工程造价控制部分由财务监理公司负责，财务监理公司由发包方另行委托确定，财务监理具体工作内容见投资监理合同。

21.2 本工程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计。

21.3 涉及经济签证，承包人需及时通知财务监理公司、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及（或）代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签字确认。

21.4 根据“关于《关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薪联办【2019】8号文）以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要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单列人工费总费用，以及统一和规范本区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等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投标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6。**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招标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其成员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方法

2.1、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单位。

2.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2.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单位，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公证机构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质部分进行评价、打分，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公式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以评分方法进行评估，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及各比重如下：价格为 30 分，技术、商务、售后部分（最高为 70 分）。

3.1 价格分（最高为 30 分）

第一步：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第二步：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价格权值为 30%）。

3.2 技术、商务、售后部分（最高为 70 分）

- 1) 施工方案是否科学及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15-25 分）。
- 2)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是否起到保证作用，是否具有针对性。（5-10 分）。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各种其他计划是否具有科学性 & 合理性（5-10 分）；
- 4) 与总包配合和协调的方案和各项保证措施合理性及科学性（5-10 分）；
- 5) 竣工后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与人员培训措施是否满足工程要求（5-10 分）
- 6) 承诺按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并接通电源使用（2-5）

4、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一)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开标一览表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年__月__日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自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报价大写				
<p>备注：①质量、工期奖罚条款：</p> <p>②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p> <p>身份证号码：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投标函附录 B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青浦区夏阳街道 01-01 地块动迁安置房新建工程电力配套设备包 1

<u>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u>	<u>自报质量</u>	<u>自报工期（日历天）</u>	<u>质保期（月）</u>	<u>最终报价(总价、元)</u>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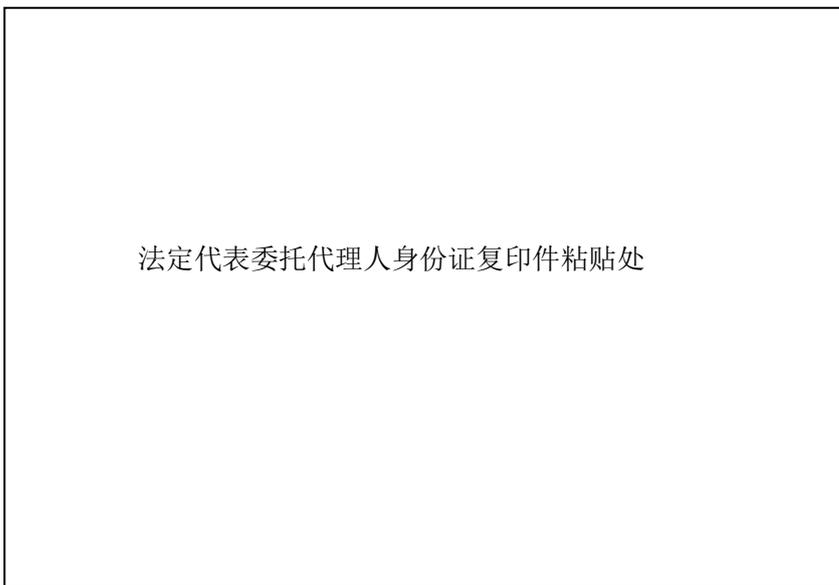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

(四)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五)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2017 年以来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需递交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公证件）。

(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3、税务登记证副本；
- 4、资质证书；
- 5、安全生产许可证；
- 6、固定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 7、投标人已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登记并成为合格供应商的证明；
- 8、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